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 18,505.46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8,505.46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森达源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8,505.46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6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8,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金泰源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8,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3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9,8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华能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华能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期限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华能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 层 301 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期限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熙矿业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 33.33%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 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 100%股权、荡荡岭煤业 100%股权、孙义煤业 100%股权、柏冶煤业 51%股权、山西瑞德 100%股权和隰县华鑫 100%股权,银源煤焦持有的新生煤业 100%股权、兴庆煤业 51%股权和华强煤业 51%股权,山西沁雪持有的康伟集团 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冶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窦红平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结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到退休年龄,刘保申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保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刘保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王结流先生,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煤矿、明珠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结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1、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3,65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54,784.98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72,034.1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为银源煤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82,189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88,296.88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 2,256,051.88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32,245 万元)。

●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9,8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 层 301 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期限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 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冶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冶煤业”)51%股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德”)100%股权和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隰县华鑫”)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51%股权和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51%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沁雪”)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冶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期限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 33.33%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 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 100%股权、荡荡岭煤业 100%股权、孙义煤业 100%股权、柏冶煤业 51%股权、山西瑞德 100%股权和隰县华鑫 100%股权,银源煤焦持有的新生煤业 100%股权、兴庆煤业 51%股权和华强煤业 51%股权,山西沁雪持有的康伟集团 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冶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2,156,339.65 万元,负债总额 1,449,643.10 万元,净资产 706,696.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23%;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166.85 万元,净利润 9,171.17 万元(未经审计)。

2、华熙矿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王结流,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银源煤焦资产总额 999,576.89 万元,负债总额 689,780.28 万元,净资产 309,796.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01%;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796.23 万元,净利润 468.83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9,8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 层 301 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期限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 33.33%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 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 100%股权、荡荡岭煤业 100%股权、孙义煤业 100%股权、柏冶煤业 51%股权、山西瑞德 100%股权和隰县华鑫 100%股权,银源煤焦持有的新生煤业 100%股权、兴庆煤业 51%股权和华强煤业 51%股权,山西沁雪持有的康伟集团 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冶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期限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 33.33%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 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 100%股权、荡荡岭煤业 100%股权、孙义煤业 100%股权、柏冶煤业 51%股权、山西瑞德 100%股权和隰县华鑫 100%股权,银源煤焦持有的新生煤业 100%股权、兴庆煤业 51%股权和华强煤业 51%股权,山西沁雪持有的康伟集团 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冶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裕中能源、华熙矿业、银源煤焦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88,296.88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66,754.82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527,739.87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1,557.19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12,245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88,296.88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00%、总资产的 25.25%,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66,754.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06%、总资产的 15.65%。

六、公告附件

裕中能源、华熙矿业、银源煤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2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0〕212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营业范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在经营范围中调整相关项目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取消“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

公司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进行区分标注,并按照全国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修改。具体请见下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抽屉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动防护用品、劳保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水煤浆的销售;专用铁路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专业铁路线技术咨询与服务;防灭火材料生产及销售;工业数码打印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前置许可)。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涉及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需备案);物业管理(需备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需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量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内容最终以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2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24 亿元。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

信永中和为 8 家兖州煤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景伟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慧春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1.2020 年度审计费用调整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摘牌形式增资控股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20 年度,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9.315%股权、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99%股权等 6 家公司股权。

(3)因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上述事项,信永中和审计范围和工作量相应增加。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 年度增加信永中和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105 万元(含税),即信永中和审计服务费用由人民币 685 万元(含税)增加到人民币 790 万元(含税)。

2.2021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情况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会计师事务所投入审计工作中员工的级别、相应的收费比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协商确定了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7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9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格材料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除建议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董事会亦建议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同意:

1.续聘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

2.2021 年度支付境内外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90 万元(其中,信永中和为人民币 790 万元,信永中和(香港)为人民币 2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2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在境内外公布经审计的 2020 年度业绩。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基准。2020 年度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未期股利。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3.180 亿元为分配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099 亿元后,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8.08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78.948 亿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0.60 元/股(含税),另派发特别现金股利 0.40 元/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股(含税)。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计算,预计共派发约 48.730 亿元(含税)。扣除预计分配的现金股利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0.218 亿元。

公司 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本性开支计划》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建议公司 2021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确定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薪酬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七、批准《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酬金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确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八、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购买保障限额为 1,500 万美元的责任保险。

十一、批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酬金安排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 2020 年度增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105 万元。

十二、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建议:

(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

(二)公司 2021 年度支付境内外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90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三、批准《关于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确认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各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执行金额,均未超过独立股东或董事会批准的上限金额。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批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1,153.73 万元;批准公司核销坏账准备人民币 11,794.6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五、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 7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

(二)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三)批准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合理确定被担保的子公司。

2.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材料申报及其他事宜。

(四)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